

# 捷安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增加油漆仓库及调漆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年9月22日，捷安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捷安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增加油漆仓库及调漆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竣工验收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验收组”）听取了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等项目设计、建设施工情况的介绍，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，现场检查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，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路1号，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1.359827、东经121.000332。

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在厂区南侧新建总建筑面积为542.51平方米的油漆仓库及调漆室，用于储存油漆、稀释剂及调配油漆等。

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该项目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捷安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增加油漆溶剂仓库及调漆室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6年3月16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（审批文号：昆环建[2016]0595号）。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，2017年6月建设完成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160万元，环保投资13万元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“昆环建[2016]0595号”批复对应的“捷安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增加油漆溶剂仓库及调漆室项目”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建设与环评审批相比，（1）产排污情况：原环评中有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，由于后续建设员工未新增，项目的操作人员由厂区原有员工调剂，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。（2）建设内容情况：原环评在厂区南侧新建总建筑面



积为 542.51m<sup>2</sup>（其中油漆溶剂仓库建筑面积 413.08m<sup>2</sup>、调漆室建筑面积 129.43m<sup>2</sup>）的油漆仓库及调漆室。项目实际在厂区南侧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509.48 平方米（其中油漆溶剂仓库建筑面积 379.13m<sup>2</sup>[含新增 10m<sup>2</sup> 的危废储存点]、调漆室建筑面积 130.35m<sup>2</sup>）的油漆仓库及调漆室。（3）应急池建设情况：原环评中企业在用地西侧设置 150 m<sup>3</sup>（新增 150m<sup>3</sup>，新增后全厂应急池为 400 m<sup>3</sup>）事故池一座，发生火灾后收集消防废水。项目实际在厂区东北侧建设 400 m<sup>3</sup> 的事故池一座，用于储存发生火灾后全厂收集的消防废水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

#### 1、废水

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，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港东污水厂处理后排放。

#### 2、废气

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：调漆过程中油漆及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（VOCs、甲苯、二甲苯），配漆室上空设置集气罩，废气经抽风机抽出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。

无组织废气为仓库贮存各类原料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（VOCs、甲苯、二甲苯）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#### 3、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调漆设施及风机，企业通过基础减震、建筑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。

#### 4、固（液）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（液）体废物主要为：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，调漆产生的废漆桶，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

项目新建危废暂存点约 25m<sup>2</sup>，位于本项目危化品仓库内。

#### 5、环境风险

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情况下消防尾水对周围河道的影响，项目利用厂区南侧断头浜作为全厂消防尾水池，其体积能满足火灾情况下消防尾水的暂存，在断头浜入河一侧设置阀门，在火灾情况下，关闭阀门，事故尾水贮存在消防尾水池中，保证不进入周围河道，待事故结束后，将尾水打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再达标排放。

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



### (1) 废气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,验收监测期间,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 2 标准;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排放要求。

验收监测期间,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监测浓度最大值达到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表 5 标准;无组织废气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标准限值的排放要求。

### (2)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### (3)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

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复核环评批复要求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(2017)4号)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,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。验收工作组认为捷安特(中国)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,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,建议“捷安特(中国)有限公司增加油漆溶剂仓库及调漆室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## 六、后续要求

- 1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、维护和管理,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;
- 2、危废处置协议到期,应尽快续签,在续签协议期间做好危废的暂存措施;

## 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。

捷安特(中国)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22日

艾萍

